

报告编号	ZTHY202500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70 页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敏

项目负责人： 贺敏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方科

报告编制人： 朱萌萌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058652626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
公司厂房内)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
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3：	批复	53
附件 4：	工况证明	5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8
附件 6：	纳管证明	60
附件 7：	竣工公示	61
附件 8：	水费收据	61
附件 9：	台账	62
附件 10：	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63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4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5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66
附图四：	包络图	67
附图五：	雨污管网图	68
附图六：	现场照片	6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D3Q4B9XW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雨水）、2025 年 4 月 5 日 —4 月 6 日（环境空气）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70	环保投资（万元）	187	比例	9%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p>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关于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4〕58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环评废水纳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 ₅	300	
	7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8	TP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0	
	5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
	6	NH ₃ -N	2(4)	
	7	TP	0.3	
	8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上料粉尘、切片粉尘、破粉/粉碎粉尘、制粒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且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备注
TSP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北、西、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类，详见表1-6。

表1-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据环评，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平衡方案如下，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2.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11	
	氨氮	0.0006	
废气	粉尘	6.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租用双恒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5267.78 m²。企业拟实施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70 万元，环保拟投资 166 万元，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4〕58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MAD3Q4B9XW001X），2025 年 2 月 19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雨水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敏感点环境空气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28°53'2.956"、东经 120°59'30.97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田地；南侧为一级公路 G351 国道；西侧为田地；东侧为田地。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陈应新村，距厂界西侧约 56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厂区内设置疫木上料区、疫木切片区、疫木粉碎区、疫木烘干区、废木上料区、废木破粉区、制粒区、包装区、料仓、中转料仓、疫木原料堆场、废木原料堆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设置疫木上料区、疫木切片区、疫木粉碎区、疫木烘干区、废木上料区、废木破粉区、制粒区、包装区、料仓、中转料仓、疫木原料堆场、废木原料堆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设置疫木上料区、疫木切片区、疫木粉碎区、疫木烘干区、废木上料区、废木破粉区、制粒区、包装区、料仓、中转料仓、疫木原料堆场、废木原料堆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2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 8%。项目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投资 2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 9%。项目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淡旺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面积 5267.78 m ² ,设置疫木上料区、疫木切片区、疫木粉碎区、疫木烘干区、废木上料区、废木破粉区、制粒区、包装区、料仓、中转料仓、疫木原料堆场、废木原料堆	共 1 层,面积 5267.78 m ² ,设置疫木上料区、疫木切片区、疫木粉碎区、疫木烘干区、废木上料区、废木破粉区、制粒区、包装区、料仓、中转料仓、疫木原料堆场、废木原料堆	与环评一致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辅助及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	项目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片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各自收集后一同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破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粉碎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切片粉尘、制粒粉尘、堆场粉尘各自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破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破粉粉尘通过 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4000m ³ /h；粉碎粉尘单独通过 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2000 m ³ /h；切片制粒堆场粉尘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4 (15m) 高空排放。新增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筒，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 ³ /h，符合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气筒编

				号变更,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③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④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9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已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9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铁钉、生活垃圾。其中铁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020号)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一层	位于车间一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	位于车间一层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链板输送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破粉一体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制粒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输送带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9	提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板链带	台	2	0	减少 2 台
11	皮带	台	0	1	增加 1 台，替代板链带
12	铲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注：为更好减轻噪声污染，新增的 1 台皮带替代减少的 2 台板带链，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3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1	废木材	t/a	117000	7391	116700
2	疫木	t/a	15000	969	15300
3	润滑油	t/a	0.9	0	0.9

注：调查期间未使用润滑油，根据调查，企业机械设备维护约四个月一次，每次使用量约为 0.3t，则润滑油使用量为 0.9t/a。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5 年 3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万吨	12	0.783	78.5%	12

2.6 项目水平衡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调查期间（2025 年 3 月）用水量为 9.5t。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员工生活用水按 50.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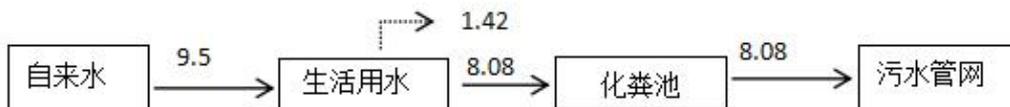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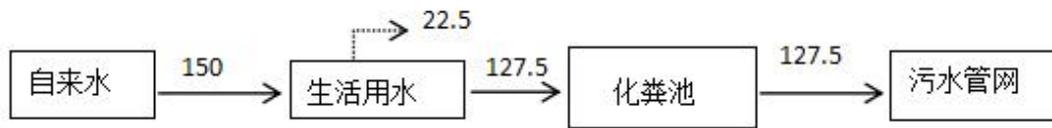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2-4。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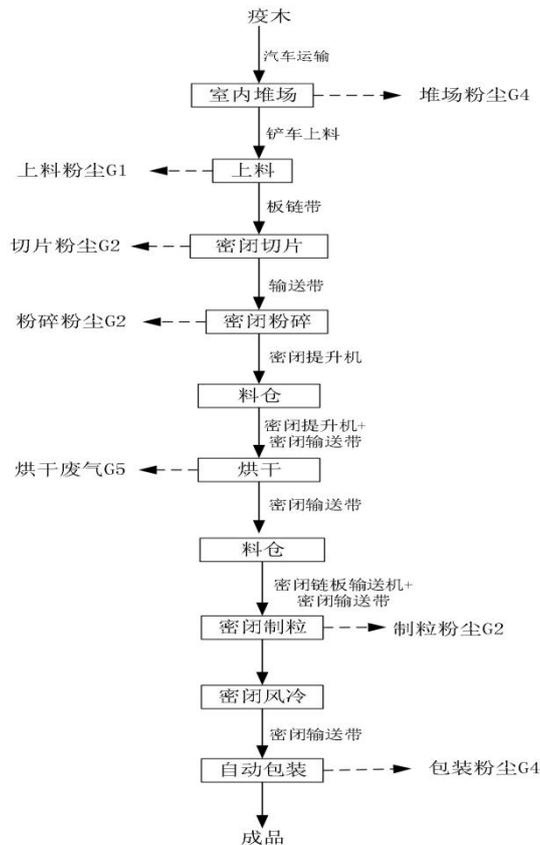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以疫木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注：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疫木，疫木来源于林场砍伐的患有线虫病的废弃木材，均不含胶黏剂、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的疫木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疫木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本项目上料、部分输送、切片、粉碎、破粉、烘干、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原料由铲车上料至输送带。

切片：将原料由板链带输送至切片机。切片机密闭，原料通过切片机旋切成长度约 6—8cm 的物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切片粉尘。

粉碎：原料通过切片后再经输送带输送至粉碎机进一步粉碎，使物料长度在 5mm 左右。粉碎机密闭，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料仓暂存，料仓密闭。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烘干：料仓中的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和输送带输送到烘干机中进行烘干（温度约 450℃），使原料的水分控制在 17% 左右，烘干机密闭。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烘干热源由电加热提供，加热过程不产生废气。烘干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中转料仓暂存，料仓密闭。

制粒：中转料仓中的物料由密闭链板输送机和输送带输送进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 150℃~170℃），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含水率约 12%，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 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 0.8cm，长度约 6c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包装：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风冷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至自动包装机自动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并且以吨袋包装，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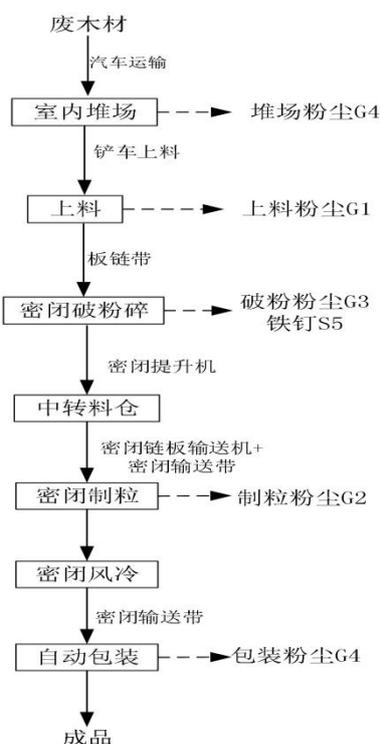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以废木材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注：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原料为废木材，本项目废木材来源于家具厂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等，均不含胶粘剂、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购的废木材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本项目上料、部分输送、切片、粉碎、破粉、烘干、制粒、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原料由铲车上料至输送带。

破粉：原料上料后通过板链带输送至破粉一体机进行破粉碎，使物料长度在 5mm 左右。破粉一体机密闭，破粉后的物料经密闭提升机输送至中转料仓暂存，料仓密闭。破粉一体机设置磁铁，为防止铁钉损坏设备，对木料中的铁钉进行截留，此过程会产生铁钉和破粉粉尘。

制粒：中转料仓中的物料由密闭链板输送机和输送带输送进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 150℃~170℃），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含水率约 12%，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 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 0.8cm，长度约 6c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包装：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风冷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至自动包装机自动包装后外售。已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并且以吨袋包装，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和排气筒数量及编号有所变动。

1、设备变动

新增的 1 台皮带替代减少的 2 台板带链，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数量和编号变动

原环评中设三根排气筒，分别是切片、粉碎、制粒排气筒（DA001）；破粉排气筒（DA002）；烘干排气筒（DA003），企业实际设置一根排气筒（DA004）用于排放切

片、制粒、堆场产生的废气；破粉排气筒（DA001）；粉碎排气筒（DA002）；烘干排气筒（DA003）。排气筒数量和编号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排放量，不影响产能，新增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详见表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堆场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粉碎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2、切片粉尘、制粒粉尘、堆场粉尘各自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破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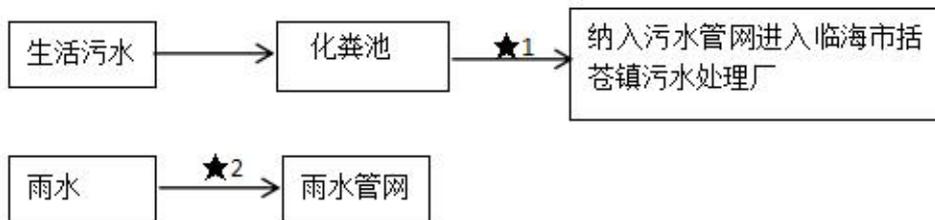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注：“★”设置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127.5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市政雨水管网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和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切片/粉碎/制粒粉尘、破粉粉尘、堆场/输送/包装粉尘、烘干废气。

1、上料粉尘、输送/包装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2、烘干废气

通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破粉粉尘

破粉一体机密闭，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粉碎粉尘

粉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5、切片/制粒粉尘、堆场粉尘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堆场上方设置多个集气装置。各股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切片、粉碎、制粒、堆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破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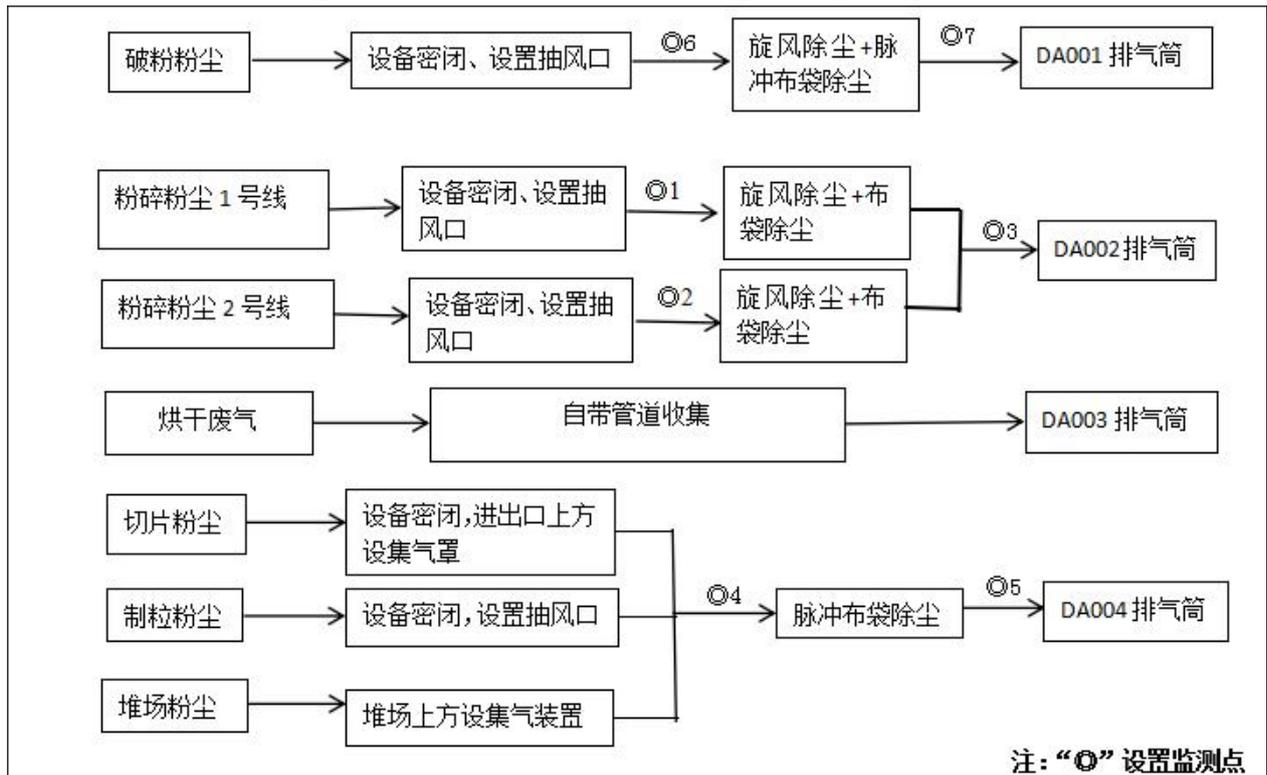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粉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粉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大气
	破粉	颗粒物	间断	破粉一体机密闭，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破粉一体机密闭，设置抽风口，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切片、制粒、堆场	颗粒物	间断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堆场粉尘主要来自卸料过程，卸料过程中约 60% 沉降，40%无组织排放。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堆场上方设置多个集气装置。各股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烘干	水蒸气	间断	通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通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上料粉尘约 60%沉降，40%无组织排放	皮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输送、包装	颗粒物	间断	输送带密闭，基本不再产生物料输送粉尘。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见表 3-3，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3 各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

车间	噪声源	型号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dB(A)	等效噪声源强/dB(A)
生产车间	切片机	/	1	85	85
	粉碎机	/	2	85	88
	破粉一体机	/	1	85	85
	制粒机	/	4	85	90
	输送带	/	5	75	81
	自动包装机	/	1	85	85
	烘干机	/	1	80	80
	提升机	/	3	75	80
	板链带	/	2	75	78
	链板输送机	/	1	75	75
室外声源	DA001 风机	12000m ³ /h	1	80	80
	DA002 风机	4000m ³ /h	1	75	75
	DA003 风机	/	1	75	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p>(1) 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2) 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3) 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4) 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5) 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3、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4、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5、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6、生产期间门窗关闭。</p>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4.2 固废处置情况

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实际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9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单位：t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2025年3月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铁钉	磁选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2 (2.18)	0.1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72 (0.72)	暂未产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72 (0.072)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4.5 (1.45)	0.0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①根据调查,企业机械设备维护约四个月一次,每次使用量约为0.3t,则润滑油使用量为0.9t/a,年更换量为使用量的8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72t/a。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10千克/桶,其中桶重1千克。)②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3月份产能折算。

3.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20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实际总投资20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环保投资详见表3-6。

表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20	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22.5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脉冲除尘、排气筒等	126	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脉冲除尘、排气筒等	142.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0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10.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0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委托协议、处理等	12
合计		166		187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租用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为 5267.78 m ² 。企业拟投资 2070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总投资 2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 8%,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机、制粒机、烘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租用双恒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5267.78 m ² ,项目总投资 2070 万元,环保拟投资 187 万元,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
废气	上料设备密闭、堆场、输送、包装工序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粉碎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封闭储存间;主要产尘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同时加强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等过程废气的收集,并采用有效的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	已落实 原料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上料设备密闭;输送、包装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机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风口，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各股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破粉一体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上料粉尘、切片粉尘、破粉/粉碎粉尘、制粒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p>	<p>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粉碎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制粒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堆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切片粉尘、制粒粉尘、堆场粉尘各自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破粉一体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破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 高空排放。</p>
<p>噪声</p>	<p>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北、西、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4 类标准。</p>	<p>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3、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4、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6、生产期间门窗关闭。</p>
<p>固废</p>	<p>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9 m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已落实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各类</p>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磁选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p>
总量控制	<p>废水排放量 382.5t/a，CODcr0.011t/a，NH₃-N0.0006t/a，粉尘 6.96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CODcr0.011t/a，NH₃-N0.0006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cr、氨氮、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p>
其他	<p>为减少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原料运输过程对供应商提出加盖篷布要求；2、厂区内路面采取混凝土路边，并控制车速；3、废木材、疫木等在原料堆场内封闭堆放，不得露天堆放；4、生产设备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等均为封闭设备，部分输送带、输送机等封闭运行；5、采用自动包装秤，成品自动打包；6、物料转移过程加盖篷布、减少粉尘产生。</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烘干采用电加热；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企业在原料运输过程中对供应商提出加盖篷布要求，在厂房内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等均为封闭设备，烘干采用电加热，加强进场原料管理，原料不产生恶臭物质，定期更换布袋，成品自动打包，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综上所述，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4〕58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PHB-5	2025.10.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6.1.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6	GR3100D 型	2025.7.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347	YQ3000-C	2025.7.11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6.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6.1.1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CP124G	2026.1.16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QUINTIX35-1CN	2025.7.30
具塞棕色滴定管 50ml	ZT-JC-107	-	2026.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6.1.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6.1.16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朱萌萌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61
吴周梁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2
张焯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0
方明豪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9
吴顺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75
李圣垚	采样人员	ZT-JS-074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金剑龙	采样人员	ZT-JS-063
洪程昂	采样人员	ZT-JS-082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5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表5-5、表5-6。

表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1 (mg/L)	测定值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5.3.21	总磷	1.55	1.56	0.3	≤5	符合
2025.3.24	总磷	1.69	1.71	0.6	≤5	符合
2025.3.21	氨氮	26.4	26.3	0.2	≤10	符合
2025.3.24	氨氮	24.0	24.5	1.0	≤10	符合

表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5.3.21	化学需氧量	105±8	99	-5.71	±7.62	符合
			101	-3.81		
2025.3.25	化学需氧量	105±8	109	3.81	±7.62	符合
			111	5.71		
2025.3.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3	97.3	-2.70	±3.00	符合
			98.8	-1.20		

表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5.3.21	氨氮	100	0.20	20.0	43.315	25.444	99.4	90-105	符合
2025.3.24	氨氮	100	0.20	20.0	45.315	25.767	97.7	90-105	符合
2025.3.21	总磷	50.0	0.20	10.0	25.63	16.07	95.6	90-110	符合

由表5-4、表5-5、表5-6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5.3.24	颗粒物	0.35614	0.00004	±0.0005	符合
2025.4.9		0.34553	0.00006	±0.0005	符合

表 5-8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347	347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6	29.7
相对误差 (%)	-1.3	-1.0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3.20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5.3.24	94.0	93.8	93.8	0.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粉碎粉尘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1、◎2 出口◎3	进口颗粒物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 (DA004)	处理设施进口◎4 出口◎5	进口颗粒物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破粉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6 出口◎7	进口颗粒物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陈应新村○5	TSP	TSP 1 次（24 小时）/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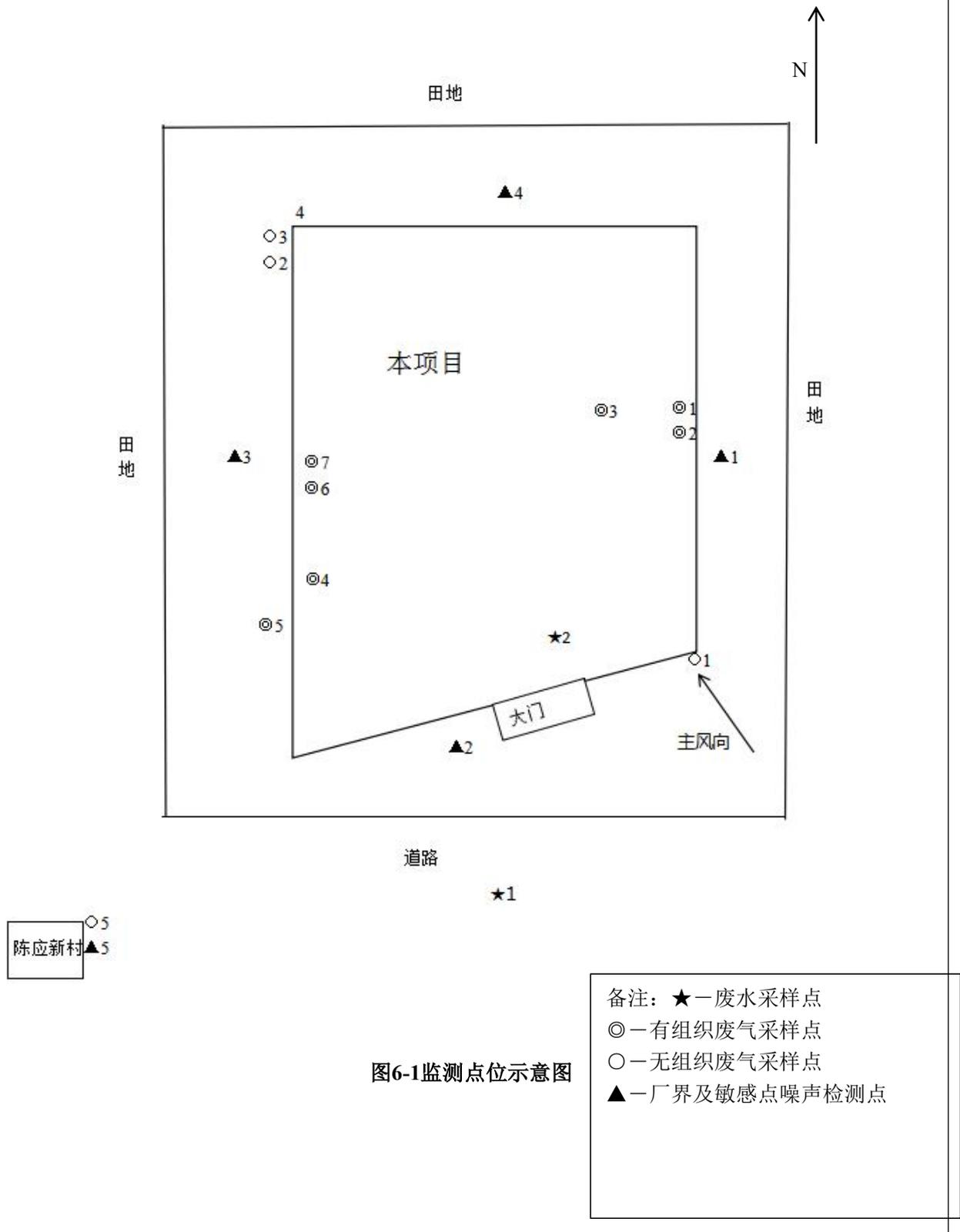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5，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和“△”表示。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 1 次/ 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区域环境噪声	陈应新村敏感点	▲5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3.20	18-19	101.9	1.4	东南	晴
2025.3.23	25-26	101.2	1.5	东南	晴
2025.3.28	11	102.0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雨
2025.4.5	16.3	102.1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5.4.6	21.1	101.6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日期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400 吨	2025 年 3 月 20 日	315	78.8%
	2025 年 3 月 23 日	310	77.5%
	2025 年 4 月 5 日	318	79.5%
	2025 年 4 月 6 日	324	81.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0°59'33" N28°53'03"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6	26.4	1.56	118	4.63	1.55	90.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5	22.9	1.65	111	4.83	1.69	89.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5	26.7	1.68	107	4.89	1.36	9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69	25.4	1.61	92	5.11	1.40	91.9	
		日均值 (范围)		7.2-7.3	264	25.4	1.62	107	4.86	1.50	92.0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78	24.2	1.70	103	5.38	1.51	89.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8	27.9	1.75	121	5.39	1.63	84.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7	22.2	1.80	114	4.84	1.87	9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62	25.8	1.74	107	5.41	1.45	86.8	
		日均值 (范围)		7.2-7.3	269	25.0	1.75	111	5.26	1.62	88.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3	269	25.4	1.75	111	5.26	1.62	9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TP
★2 雨水排放口 E120°59'31" N28°53'2"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28	0.046	8	0.1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7	29	0.066	6	0.12
		日均值 (范围)		6.7-6.8	28	0.056	7	0.13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破粉、粉碎、切片、制粒、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10；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破粉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0						
测试断面		破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破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测点烟气温度 (°C)		12	12	13	14.3	14.6	13.9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1	2.09	2.09	2.14				
废气流速 (m/s)		2.7	1.8	2.5	2.58	2.49	2.55				
废气流量 (m ³ /h)		5.02×10 ³	3.29×10 ³	4.66×10 ³	4.67×10 ³	4.50×10 ³	4.6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74×10 ³	3.10×10 ³	4.38×10 ³	4.40×10 ³	4.24×10 ³	4.36×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7×10 ³			4.33×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7	143	6.4	6.1	6.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46			6.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94			0.0277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3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破粉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23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0						
测试断面		破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破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测点烟气温度 (°C)		24.1	24.6	23.5	24.6	25.0	23.1				
烟气含湿量 (%)		2.17	2.12	2.09	2.18	2.15	2.15				
废气流速 (m/s)		2.6	2.3	2.6	2.65	2.62	2.64				
废气流量 (m³/h)		4.69×10³	4.14×10³	4.69×10³	4.79×10³	4.74×10³	4.78×10³				
标干流量 (m³/h)		4.17×10³	3.68×10³	4.16×10³	4.29×10³	4.24×10³	4.30×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00×10³			4.28×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8	143	149	6.7	6.3	6.1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47			6.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88			0.0274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3						/	/		

表7-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制粒、堆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2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0				
测试断面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7	15	17.1	18.3	18.9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4	2.02	2.05	2.06		
废气流速 (m/s)		10.7	10.4	10.2	8.8	9.0	8.8		
废气流量 (m³/h)		9.53×10³	9.34×10³	9.13×10³	1.05×10⁴	1.08×10⁴	1.05×10⁴		
标干流量 (m³/h)		8.91×10³	8.65×10³	8.57×10³	9.68×10³	9.84×10³	9.60×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71×10³			9.71×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04	106	2.6	3.6	3.0		120
	平均浓度 (mg/m³)	104			3.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906			0.0301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6.7					/	/	

表7-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切片、制粒、堆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23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0				
测试断面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23	23	24.1	23.9	23.6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2.03	2.07	2.11	/	
废气流速 (m/s)		10.7	10.0	10.1	8.4	8.6	8.8		
废气流量 (m³/h)		9.62×10³	8.94×10³	9.05×10³	1.00×10⁴	1.03×10⁴	1.05×10⁴		
标干流量 (m³/h)		8.66×10³	8.02×10³	8.11×10³	8.91×10³	9.12×10³	9.34×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26×10³			9.12×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1	106	3.6	2.9	2.5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04			3.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859			0.0274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6.8						/	/

表7-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粉碎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15				
测试断面		粉碎粉尘 1 号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粉碎粉尘 2 号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粉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13	14	13	13.4	13.8	14.2	13.8	14.2	14.6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3	2.14	2.12	2.15	2.14	2.15	2.13		
废气流速 (m/s)		4.6	4.8	4.6	4.9	5.0	5.2	8.87	8.91	8.83		
废气流量 (m³/h)		1.04×10³	1.07×10³	1.04×10³	1.09×10³	1.11×10³	1.15×10³	1.83×10³	1.84×10³	1.82×10³		
标干流量 (m³/h)		983	1.00×10³	978	1.01×10³	1.03×10³	1.07×10³	1.73×10³	1.73×10³	1.72×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987			1.04×10³			1.73×10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7	83.4	80.3	79.9	82.8	78.3	1.3	1.5	1.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81.8			80.3			1.5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07			0.0835			2.60×10 ⁻³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8.4									/	/

表7-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粉碎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15				
测试断面		粉碎粉尘 1 号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粉碎粉尘 2 号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粉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20	20	22	23.5	22.9	23.2	23.4	22.9	23.3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2.17	2.14	2.23	2.08	2.12	2.14	/	/
废气流速 (m/s)		4.7	5.2	4.2	4.8	5.2	4.7	9.55	9.72	9.04		
废气流量 (m³/h)		985	1.08×10³	884	989	1.07×10³	967	1.97×10³	2.00×10³	1.86×10³		
标干流量 (m³/h)		894	979	796	882	955	861	1.77×10³	1.81×10³	1.6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90			899			1.75×10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82.2	79.4	82.9	81.7	84.4	79.4	1.4	1.9	1.5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81.5			81.8			1.6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725			0.0735			2.80×10 ⁻³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8.1									/	/

表7-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破粉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594	0.0277	95.3	0.588	0.0274	95.3	95.3
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906	0.0301	96.7	0.859	0.0274	96.8	96.8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164	2.60×10^{-3}	98.4	0.146	2.80×10^{-3}	98.1	98.2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破粉、粉碎、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破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3%，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8%，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8.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单位： $\mu\text{g}/\text{m}^3$ ）
○1 厂界上风向 E120°59'28" N28°53'5"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06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07
○2 厂界下风向 E120°59'33" N28°53'3"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39
		第二次	243
		第三次	247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239
		第二次	244
		第三次	248
○3 厂界下风向 E120°59'33" N28°53'2"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78
		第二次	287
		第三次	291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276
		第二次	280
		第三次	283
○4 厂界下风向 E120°59'32" N28°53'2"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329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38
	2025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328
		第二次	335
		第三次	338
最大值			338
标准限值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 TSP 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5 敏感点环境空气 (陈应新村) E120°59'29" N28°53'2"	2025 年 4 月 5 日 20:00-4 月 6 日 20:00	第一次	121
	2025 年 4 月 6 日 20:00-4 月 7 日 20:00	第二次	134
标准限值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厂界南侧 ▲2 E120°59'31" N28°53'2"	22:12-22:14	48	55	11:56-11:58	53	70	符合
	厂界东侧 ▲1 E120°59'32" N28°53'3"	22:08-22:10	50	50	11:51-11:53	55	60	符合
	厂界西侧 ▲3 E120°59'29" N28°53'2"	22:17-22:19	47		12:01-12:03	51		
	厂界北侧 ▲4 E120°59'31" N28°53'5"	22:23-22:25	49		12:05-12:07	52		
	敏感点 (陈应新村) ▲5 E120°59'27" N28°53'1"	22:37-22:47	48	50	12:20-12:30	46	60	符合

2025 年 3 月 24 日	厂界南侧▲2 E120°59'31" N28°53'2"	22:14-22:16	49	55	14:06-14:08	51	70	符合
	厂界东侧▲1 E120°59'32" N28°53'3"	22:08-22:10	48	50	14:03-14:05	54	60	符合
	厂界西侧▲3 E120°59'29" N28°53'2"	22:18-22:20	49		14:11-14:13	53		
	厂界北侧▲4 E120°59'31" N28°53'5"	22:22-22:24	45		14:16-14:18	53		
	敏感点 (陈应新村)▲5 E120°59'27" N28°53'1"	22:34-22:44	46	50	15:23-15:33	52	60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 48-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55dB(A)，夜间噪声测量值 47-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46-55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6-4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7.5t/a，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其中 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27.5	382.5	符合
CODcr	30mg/L	0.004	0.011	符合
氨氮	1.5mg/L	0.0002	0.0006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项目水平衡；按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根据调查，本项目粉碎一天运行 4 小时，一年 300 天，故年运行时间为 1200h；破粉一天运行 8 小时，一年 300 天，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切片、制粒、堆场一天运行 8 小时，一年 300 天，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6。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切片、制粒、堆场	颗粒物	有组织	0.0288	2400	0.069 (0.335)	0.404	/	/
粉碎			2.70×10^{-3}	1200	0.003	0.003		
破粉			0.0276	2400	0.066 (3.68)	3.75		
上料		无组织	/	/	1.06	1.06		
输送、包装			/	/	1.06	1.06		
颗粒物合计			/	/	/	6.28	6.96	符合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括号内为环评中该环节无组织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

由以上表可知，废水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处理设施，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破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3%，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8%，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8.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7.5t/a，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06t/a。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粉、粉碎、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外排量为6.28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粉尘6.96t/a。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约4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磁选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4 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5 总结论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1-339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8°53'2.956" 东经 120°59'30.9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4）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调试日期	2025年2月		本项目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号	91331082MAD3Q4B9XW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2.5	废气治理（万元）	142.3	噪声治理(万元)	1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D3Q4B9XW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8	0.0382	—	0.0128	0.0382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4t/a	0.011t/a	—	0.004t/a	0.011t/a	—	—	
	氨氮	—	1.5mg/L	—	—	—	0.0002t/a	0.0006t/a	—	0.0002t/a	0.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6.28t/a	6.96t/a	—	—	6.28t/a	6.96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D3Q4B9X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1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贺敏	营 业 期 限	2023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装卸搬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双恒木业有限公司102（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D3Q4B9X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1-339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D3Q4B9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至2030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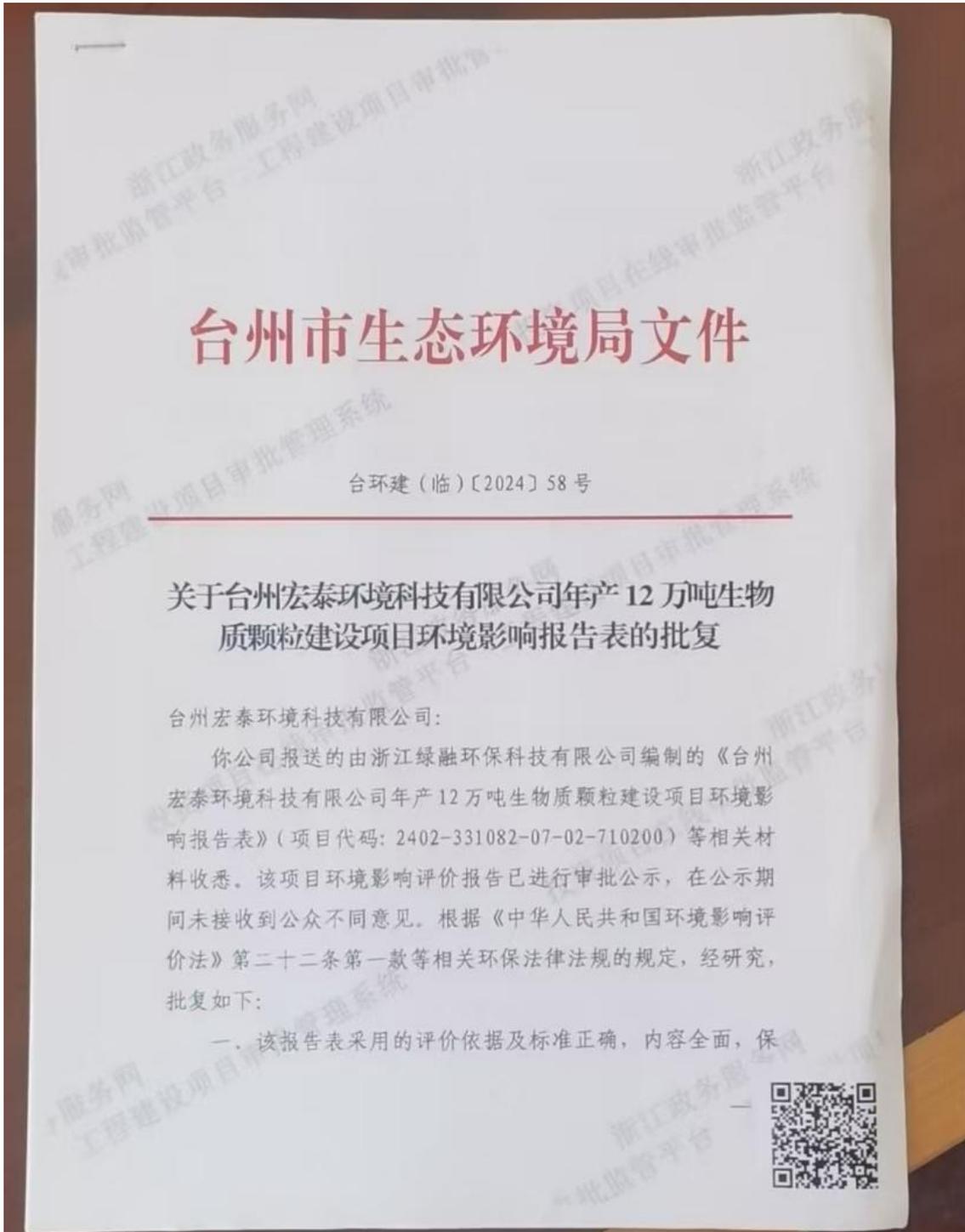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批复



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 1-339 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 8%，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机、制粒机、烘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COD_{Cr} 0.011t/a，NH₃-N 0.0006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

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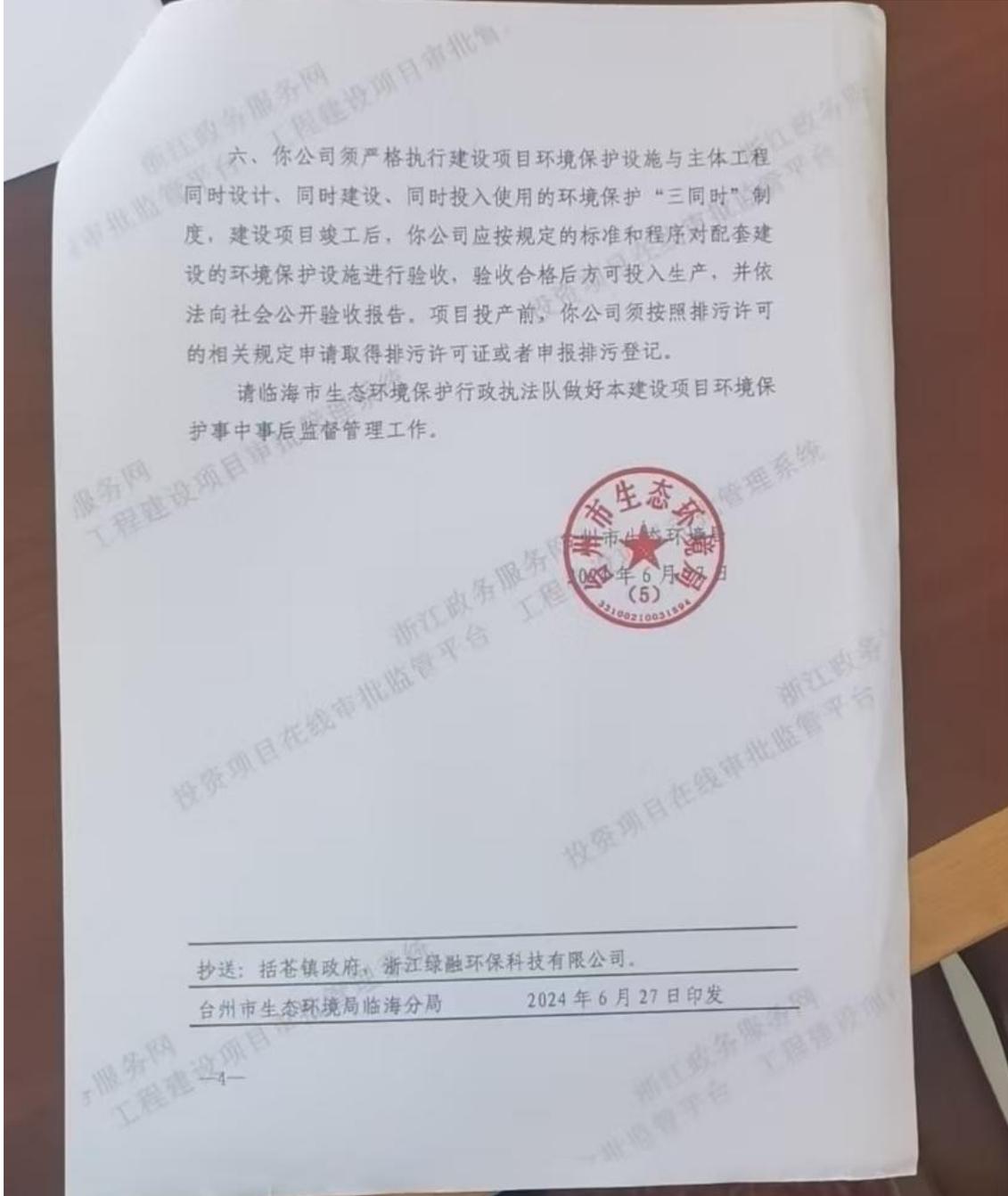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封闭储存间；主要产尘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同时加强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等过程废气的收集，并采用有效的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烘干采用电加热；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附件 4：工况证明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日期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400 吨	2025 年 3 月 20 日	315	78.8%
	2025 年 3 月 23 日	310	77.5%
	2025 年 4 月 5 日	318	79.5%
	2025 年 4 月 6 日	324	81.0%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33106210191817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72	3220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0.072	3620

说明：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20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退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而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泄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地内装卸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出现泄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付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款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4月22日起，至2026年04月22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295860777
 签订日期：2025.4.29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351658435300
 代表（签字）：
 电话：1505 866649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767635 83/5579 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纳管证明

证 明

兹有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内，现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活污水能够纳入镇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临海市括苍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7：竣工公示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2025-02-19 📄 1次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1-339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租用双恒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5267.78m²，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目前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竣工。

标签



12万吨生物质颗粒,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附件 8：水费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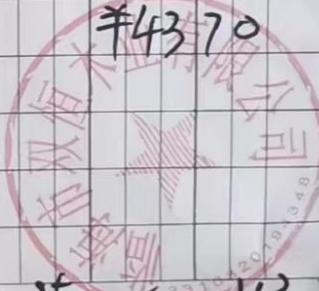


收款收据

No: 1479164

2025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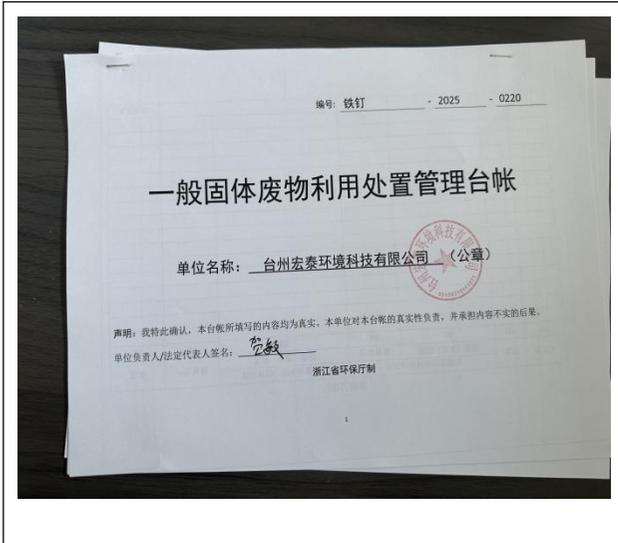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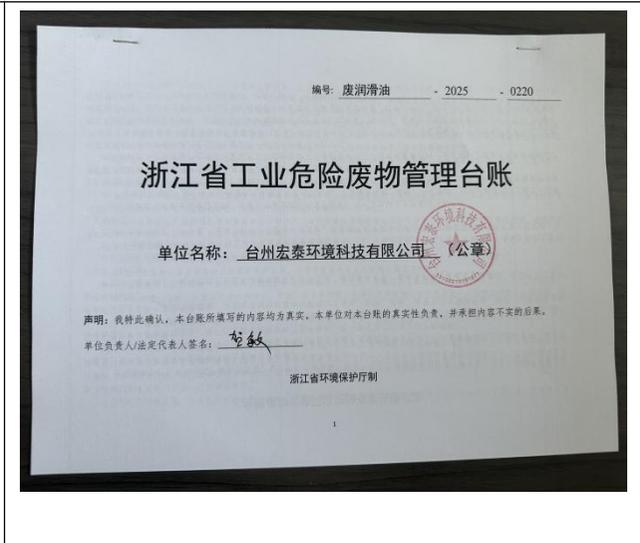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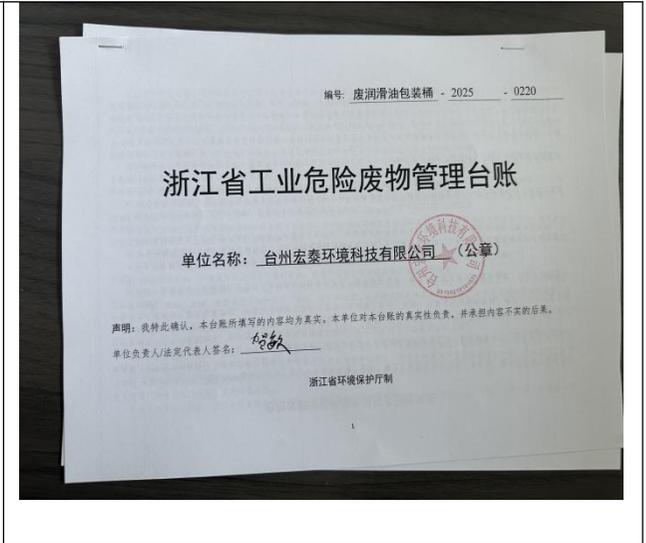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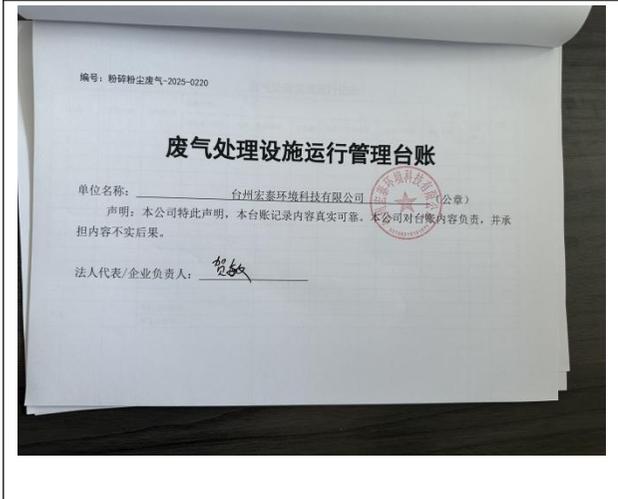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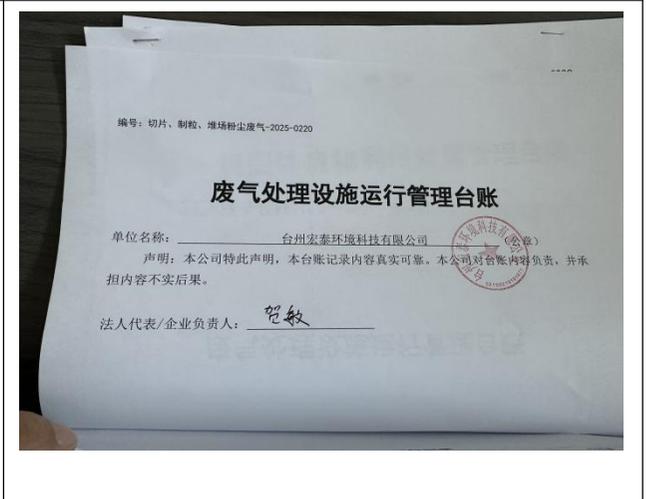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月份水费	吨	9.5	4.6																
				¥43.70															
																			
金额(大写)	肆拾叁元柒角七分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联存根(白)

附件 9：台账

		
<p>台账-铁钉</p>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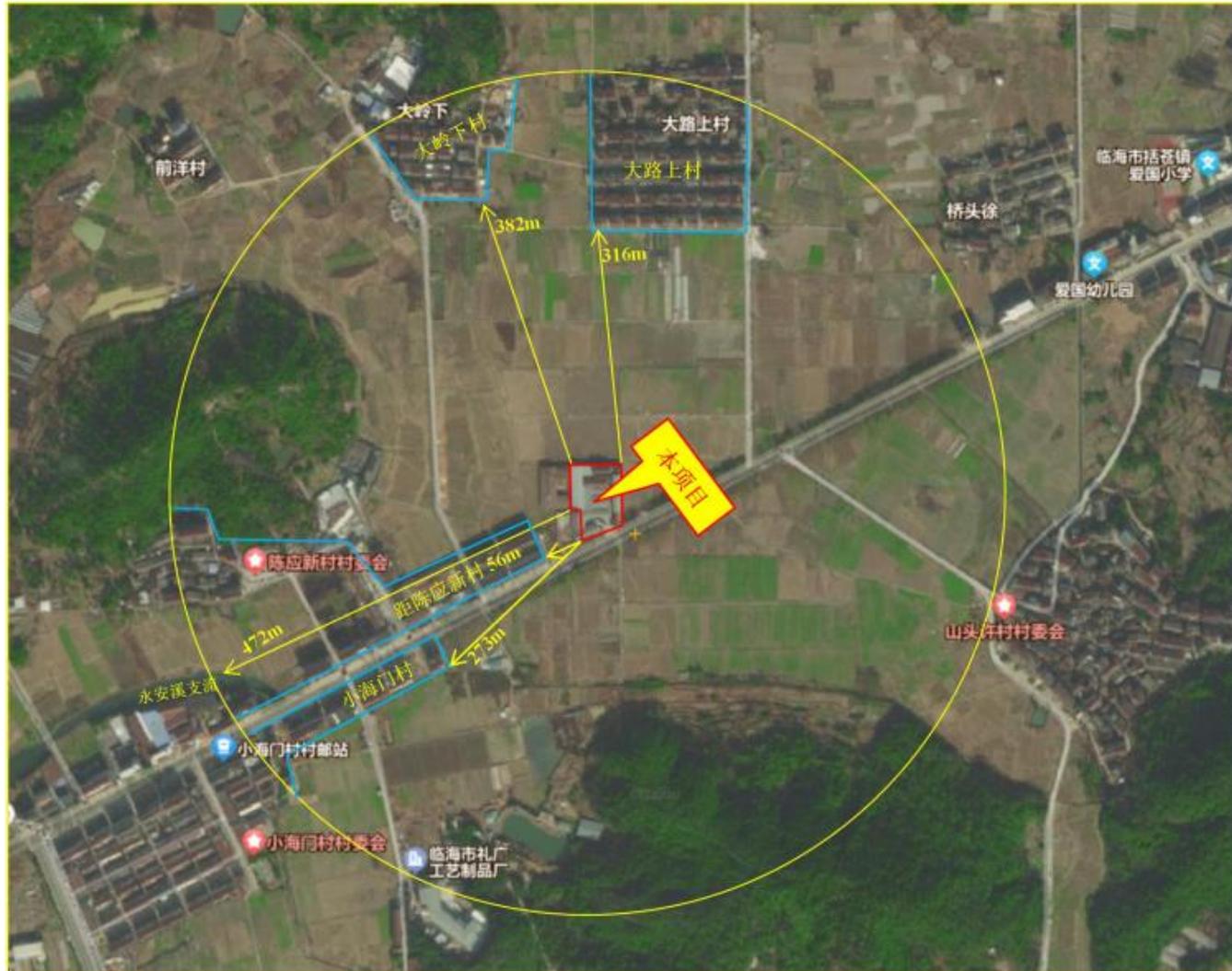
附件 10：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p>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p> <p>设计单位：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p>	<p>目 录</p> <p>第一章 总论1</p> <p>1.1 项目概况1</p> <p>1.2 设计依据1</p> <p>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1</p> <p>1.2.2 设计规范和手册2</p> <p>1.2.3 参考标准2</p> <p>1.3 设计原则2</p> <p>1.4 设计范围2</p> <p>1.5 排放标准3</p> <p>第二章 企业调查4</p> <p>2.1 生产工艺4</p> <p>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性6</p> <p>2.3 废气污染源调查6</p> <p>2.4.1 切片粉碎、制粒粉尘6</p> <p>2.4.2 破粉粉尘7</p> <p>2.4.3 烘干废气7</p> <p>2.4.4 综合7</p> <p>第三章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8</p> <p>3.1 废气处理概况8</p> <p>3.2 处理工艺选择8</p>
<p>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气治理项目调试报告</p> <p>设计单位：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p>	<p>目 录</p> <p>一、设计参数3</p> <p>二、设计工艺3</p> <p>三、调试步骤3</p> <p>四、调试总结4</p>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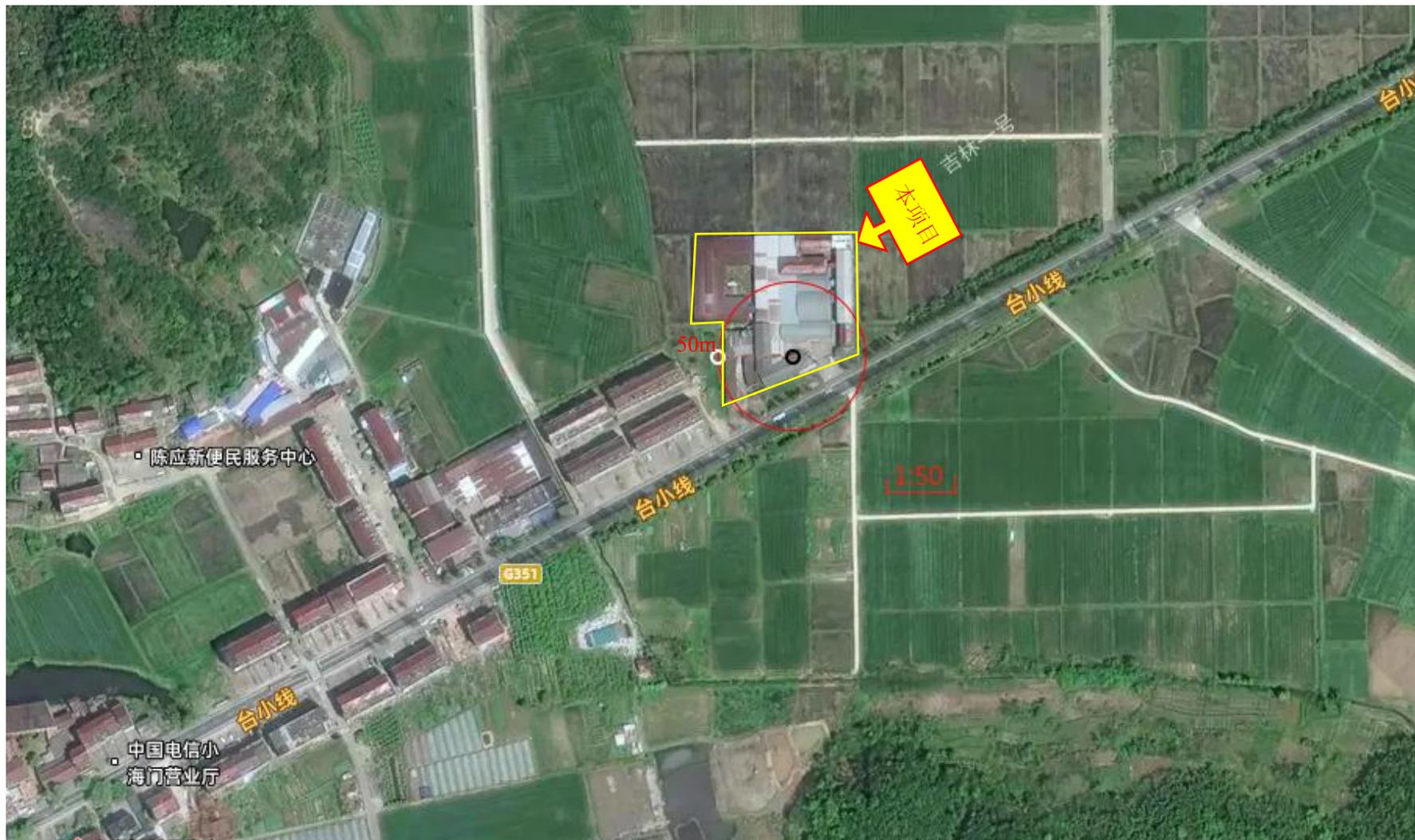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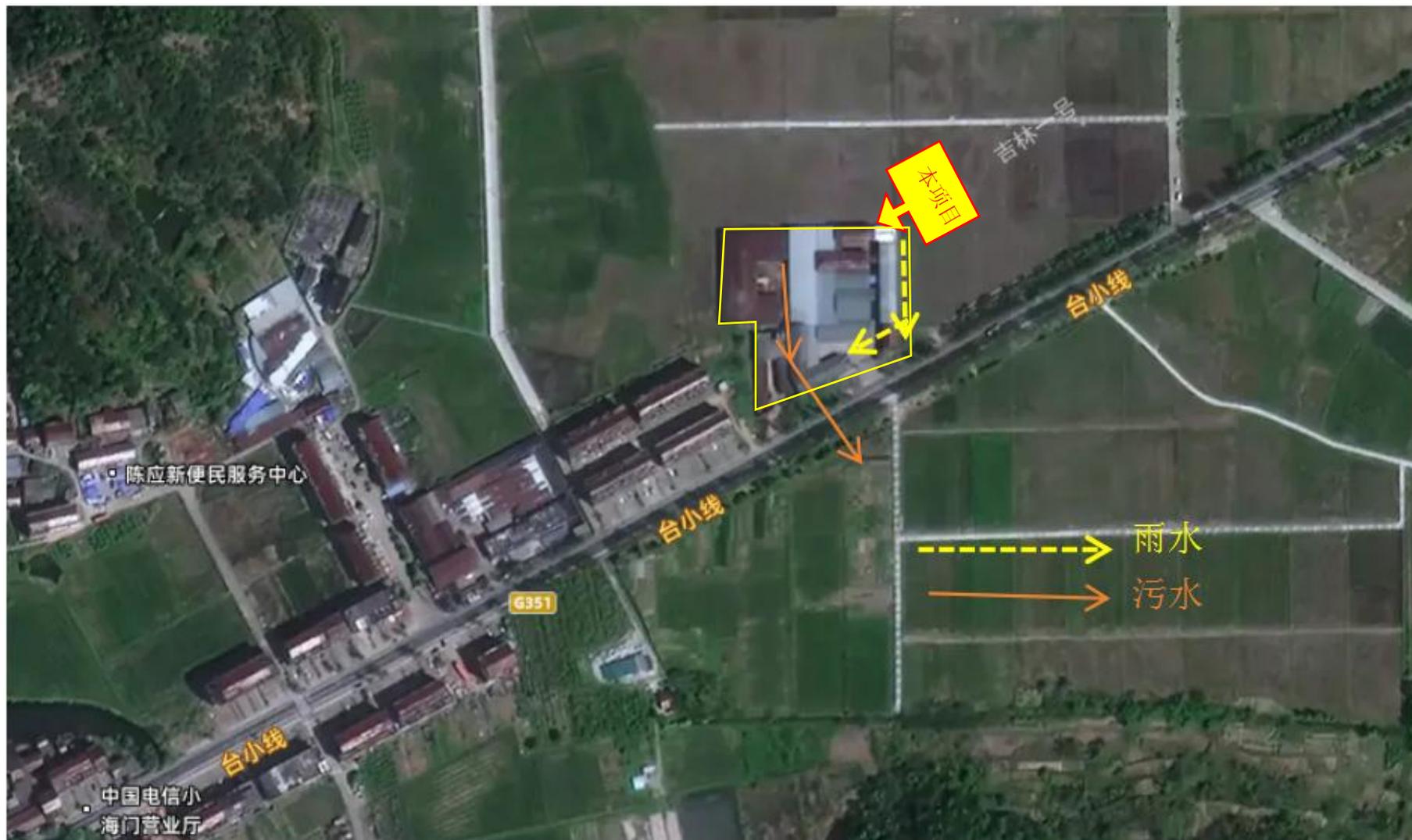
附图三：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粉碎粉尘排气筒</p>	<p>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布袋除尘及排气筒</p>	
		
<p>烘干炉</p>	<p>电热丝</p>	<p>危废仓库（外）</p>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危废仓库（里）</p>	<p>密闭传送带</p>	<p>制粒区</p>
		
<p>切片区</p>	<p>包装区</p>	<p>破粉区</p>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0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山头许村1-339号（临海市双恒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租用双恒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5267.78m²。企业拟实施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70万元，环保拟投资166万元，购置切片机、粉碎机、破粉一体机、制粒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片、粉碎、破粉、制粒、烘干等工艺或技术，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2024年6月27日以“台环建（临）〔2024〕58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0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但生产设备和排气筒数量有所变动。

1. 设备变动

新增的1台皮带替代减少的2台板带链，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

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数量和编号变动

原环评中设三根排气筒，分别是切片、粉碎、制粒排气筒（DA001）；破粉排气筒（DA002）；烘干排气筒（DA003），企业实际设置一根排气筒（DA004）用于排放切片、制粒、堆场产生的废气；破粉排气筒（DA001）；粉碎排气筒（DA002）；烘干排气筒（DA003），排气筒数量和编号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排放量，不影响产能，新增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1、破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2、粉碎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3、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3、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4、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5、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6、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四）固废：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9 m³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集尘灰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铁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粉、粉碎、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破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3%，切片、制粒、堆场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8%，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的 TSP 浓度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约 9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年产生的危废。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约 4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磁选铁钉采取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制粒工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破碎、切片等工序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废气设施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杜和记 王佳麟 陈嘉祥 王健银
朱网商 俞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奇学
2025年5月10日
32100210191071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签到表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杨卫	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295860777	331081198702180811
验收专家	王佳海	台州车易简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姜健群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徐富招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副总	1556897329	351082198511208227
验收人员	余广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杨奇学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38622682	4232619941203571X
	朱萌萌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56760920	331082199502285948

2025年5月10日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破碎、切片等工序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设施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了破碎、切片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工作，室内洒水、堆场加装集气装置收集堆场粉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加强危废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加强了危废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振措施，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已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已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50008）。2025年5月10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6月，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4）5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年2月19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项目竣工。2025年2月20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开始调试。

2025年3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2025年3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雨水现场验收监测、2025年4月5日—4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敏感点环境空气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5月10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8日，台州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废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总磷、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56m的陈应新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破碎、切片等工序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设施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了破碎、切片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工作，室内洒水、堆场加装集气装置收集堆场粉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加强危废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加强了危废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振措施，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已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已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